罗曼司、清教文化与《红字》的经典化生成

韩德星

摘 要:相对于19世纪美国文艺复兴时期的其他经典,《红字》从出版伊始即获得了广泛的认可,经典化之路较为平顺。这与霍桑承前启后的心理罗曼司书写有关,《红字》的问世业已成为美国式罗曼司走向成熟的标志,但无论是选材,还是观察与思考问题的方式、写作的技巧与风格,霍桑都深受清教文化的浸淫和影响。《红字》表明正是清教文化赋予了美国式罗曼司的本土化内涵。

关键词:红字;经典化;罗曼司;清教

作者简介: 韩德星, 男, 副教授, 文学博士。(浙江传媒学院 文学院, 浙江 杭州, 310018) 中图分类号: 1712.074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8-6552 (2015) 01-0095-08

《红字》是纳撒尼尔·霍桑的第一部长篇小说,也是其最重要的、影响最大的一部作品。作为美国文学史上的经典之作,它与麦尔维尔的《白鲸》可谓美国19世纪浪漫主义小说的两座高峰,是美国散文体叙事文学独立于欧陆走向成熟的重要标志。霍桑在《红字》中开创的心理罗曼司创作方法及善恶二元论道德观影响了从19世纪后期至今的一大批美国作家,如哈罗德·弗雷德里克(1856—1898)、斯蒂芬·克莱恩(1871—1900)、亨利·詹姆斯(1843—1916)以及威廉·福克纳、约翰·厄普代克、约翰·契弗、托尼·莫里森等人。当代美国作家盖伊·塔利斯(Gay Talese)与保罗·奥斯特(Paul Auster)分别在 2007 和 2009 年的美国《新闻周刊》杂志撰文,均将《红字》列为他们认为最重要的 5本著作之首,甚而认为"它是美国文学的开端",[1]可见《红字》对当今美国文坛的影响依然是巨大的。

除了在文学圈内的影响之外,《红字》亦早已成为人们了解美国传统清教文化及早期殖民生活的基础文本,成为美国文化场域中的一个重要单元。"红字"(The Scarlet letter)自从被霍桑书写以后,已经成为美国家喻户晓的一个象征符号,"即使那些从未读过该书的人也知道'红字'意味着什么"。[1](7) 所以,当1999年比尔·克林顿深陷性丑闻时,著名杂志《时代周刊》在同年2月22日这一期不失时机地刊登了一帧胸口佩戴红字的总统肖像画,也就不足为奇了。人们仿佛从总统身上看到了那个受尽尊崇的丁梅斯代尔,而莫妮卡·莱温斯基也成了现代版的海斯特·白兰。此外,通过被搬上舞台或银幕,《红字》在美国得以更广泛地融入流行的大众文化。美国人以它为底本改编过戏剧或歌剧,并先后拍过十多部影片,甚至包括1917和1926年发行的两部默片。[1](12)

被 D. H. 劳伦斯称为"所有文学中最伟大的寓言之一"的《红字》最早由波士顿的蒂克纳·里德·菲尔茨公司于 1850 年 3 月 16 日出版,"首版 2000 册,十天内售罄,二版 3000 册,在发行后的一个月内,销量也不错"。^[2] 该书的出版惊动了英美文学界,初版当年英国就出现了盗版书,第二年有了德译本,随后又有了法译本。显然,如今同样被视为美国 19 世纪文艺复兴时期的经典名著,它在面世后的境遇要比《瓦尔登湖》、《草叶集》和《白鲸》幸运许多,从一开始就为其经典化奠定了良好基础。2000 年,美国人在波士顿专门举行了《红字》出版 150 周年庆祝会。至今,美国本土仍有近 30 个不同版次的《红字》在不断印刷出版,而世界各地的译本更是多如牛毛,可以说,在流传不息的 160 多年中,《红字》从未被人们冷落过。在美国本土,《红字》的经典化道路可谓平顺,而这恰恰与它同美国式罗曼司书写及清教文化的内在关联密不可分。

一、《红字》的经典化

按照《霍桑传》作者兰德尔·斯图尔特的说法,"不清楚,具体在何时,霍桑开始创作他这部最伟 大的作品",[2](95) 而据英国学者马库斯·坎利夫考证,从 1847 年起,也就是霍桑任职于萨勒姆海关的 第2年,霍桑开始着手"写这部后来成为名作的《红字》"。[3] 到1849年,霍桑完成了大部分手稿。① 他原计划出一本故事集《千古传奇,附试验性作品和理想的小品》,包括《红字》和其他6篇短故事, 因为担心"如果全书完全由《红字》一部作品构成,书就会显得太阴沉了"。^{[2](96)} 但出版商詹姆斯· T. 菲尔茨建议他单独出版《红字》, 并附上前言《海关》。事实证明了菲尔茨眼光的高明, 该书出版后 大受欢迎,并得到了评论界的好评。如文学评论家、时任纽约《文学世界》及多家期刊编辑的艾弗特 ·A·达伊金特撰文说它是"一部关于悔恨的故事","其中人物内心世界的剖析是那么精准、详尽, 充满了惊人的诗意和激动人心的力量"。[4] 另一位批评家,同时也是演说家,一直热心于将文学推向大 众的埃德温·P·惠普尔则从国际视角对《红字》给予了很高评价,在对《红字》的悲剧性意味、深 刻的思想和凝练的风格进行了一番赞美以后,他指出对于那些靠着阅读法国流派小说家的作品而培养 起关于"诱惑"与"私通"理念的读者, 霍桑的小说会提供一些十分有益的、具有启发性的沉思, "因 为,究其实, 霍桑在《红字》中通过对传统习俗和道德法则之本质的更为深入的理解和领会, 已完全 动摇了法国小说所依赖的全部哲理","他已经给出自己洞察的结论,不是通过探讨和批评,而是通过 比苏^②、大小仲马或乔治·桑的小说更为有力的陈述"。如果单从题材上看,《红字》处理的不过是一 个女人与两个男人的关系,一个"偷情"故事,但在主题的升华上他却远远超越了那些法国同行。[5] 英国的评论家亨利・F・乔利在伦敦《雅典娜神殿》杂志上评述《红字》讲述了"一个非常强烈而痛 苦的故事","如果说任何艺术作品都可以展示出罪恶与悲伤的最可怕的形貌,那么却鲜有像霍桑先生 的《红字》那样能够以一种更崇高的庄严、纯洁和怜悯来将之呈现出来的作品",他因此把霍桑列入 "最具有原创性和独特性的美国小说作家",并认为《红字》将给作家"带来更高的声誉"。[5]

这些早期的好评无疑在出版伊始就推动了《红字》的经典化进程,但同时也出现了一些负面评论。如著名牧师、一度热衷于超验主义的奥雷斯蒂斯·布朗森就指责霍桑选题的谬误,因为"它是一部描写犯罪,描写一个淫妇和她的同谋——在我们早期殖民时代里一个温顺、有天赋、非常受欢迎的清教神父的通奸故事",他认为这种故事纯粹是虚构的,而且"对流行文学并不是合适的主题","当一个小说家被允许选择这样的罪恶故事并投入天赋的全部魔力赋予其迷人的高度优雅的风格而没有受到严厉的斥责,就表明公众道德处在一种不健康的状态"。[7] 不过,相对于故事本身,布朗森更苛责的是霍桑的态度,他觉得霍桑竟然寻求原谅海斯特·白兰和她的情人,这是不应该的,"既没有为犯罪行为真正忏悔过,甚至从未认为那是有罪的,反而使人看上去那是值得赞赏的,因为他们彼此相爱"。[7] 另一位著名的批评者是神学家亚瑟·C·考克斯,他像布朗森一样反感于霍桑对主人公所犯罪恶的同情,认为虽然霍桑的语言是"非常纯洁的",但其小说却是"雅致地不道德"(delicately immoral), [8] 他还以自己在驿车上听到的女学生们的笑谈来证明《红字》的伤风败俗。这些负面的评论往往站在公众道德秩序的立场,以教化为由展开对《红字》的攻击,而文坛上的无数事实已经证明,作品越受攻击越流行。因此,"霍桑感到这些攻击不无乐趣",虽然他并不同意这些人的批评意见,但"他对攻击的广告价值感到满意"。[2](99) 事实上,许多学者也认识到,霍桑当时选择"通奸"的题材确有吸引人眼球的嫌疑,但从他描写这一题材的方式看,那些非议倒显得过于吹毛求疵,正如斯图尔特所言:"他以贞洁的方式

① 另有一种说法是霍桑仅用了5个月就完成了这部作品。

② 即欧仁·苏。

处理了一个涉及不贞的主题。尽管他从轻发落了海斯特和亚瑟的罪过,但他从未让他们享受到幸福。"^{[2](99)}

在随后的半个世纪里,《红字》进一步确立了自己的经典地位。作家伯克利·艾金在 1862 年写给霍桑的信中称他为大师,他说:"我认为并相信《红字》将像书写它的语言一样长存,即使这种语言死亡了,它也会被翻译成别的语言。" [9] 作家亨利·詹姆斯在 1879 年完成的著名的《霍桑传》里对《红字》推崇备至,认为对美国人而言,"该书是这个世纪发表的最好的一部富有想象力的作品。在给予它的欢迎中就有着这种意识,一种对于美国已经创造出了属于文学并立于文学最前沿的一部小说的满足感。" [10] 纽约大学教授弗朗西斯·H·斯托达德于 1900 年出版颇有影响的学术论著《英语小说的演变》,在该书中,他指出霍桑在整个英语小说发展史上具有重要的位置,他的《红字》标志着在简·奥斯汀和夏洛蒂·勃朗特之后的小说形式的一个重要转变,即小说"从作为描述单一阶段情感的手段变为最高表现力的工具",小说不再注重"个体意志"与外部"对立的世界"或社会的冲突,而是倾向展示个体内部的自我斗争与灵魂的折磨。[11]

到了20世纪,《红字》的经典性得到了不断地建构和强化。著名文学史批评家 F. O·马西森在其影响巨大的《美国文艺复兴:爱默生与惠特曼时代的艺术和表现形式》(初版于1941年,之后多次重印)一书中将霍桑与爱默生、梭罗、麦尔维尔、惠特曼一同列为美国文艺复兴时期的五大巨匠,将其《红字》、《七个尖角阁的房子》与爱默生的《代表人物》、梭罗的《瓦尔登湖》、麦尔维尔的《白鲸》和《皮埃尔》、惠特曼的《草叶集》等作为这一时期的核心经典,并对其艺术形式及思想内核做了深入的剖析,可谓为《红字》的正统性树碑立万。大文豪 D·H·劳伦斯在其独到的"美国经典文学研究"系列论文中对霍桑的《红字》有专门论述,他说:"这是一篇精彩的寓言。我认为这是所有文学中最伟大的寓言之一","纳撒尼尔·霍桑的著作中,数《红字》最为深刻、最有两重性并且最为完美。"[12]著名文学批评家哈罗德·布鲁姆在其系列"经典的批评"编著中为霍桑专门编了一本,收集整理了关于霍桑个人及《红字》等作品的前现代时期的重要批评文献《纳撒尼尔·霍桑》,可谓重塑经典作家作品的经典性。阿拉巴马大学英语系主任克劳迪娅·德斯特·约翰逊主编了"语境中的文学"系列著作,其中《〈红字〉解读》(Understanding The Scarlet Letter)一书选取了不同时期的相关文献,为《红字》构建了一个较为完整的阐释背景。布鲁姆与克劳迪娅的编著目的是为《红字》在美国中学与大学的普及提供更为丰富的解读性资源,但在今天的后现代文化语境中无疑也是在为经典文学招魂。

二、《红字》的经典生成与美国式罗曼司

在创作《红字》之前,霍桑仅以短篇小说家而知名,1850 年《红字》的问世才为他赢得了很高的声望,使其进入美国重要作家行列。20 多年以后,亨利·詹姆斯谈到了这种重要性的双重含义:首先,对作家本人,"那是一次了不起的成功,他立即发现自己成了一个著名人物";其次,对美国文学,"事实上,《红字》的出版在美国是最重要的文学事件"。[10](185) 究其根本,《红字》的重要性与经典性可以归结为两点:一是在叙述形式上,它被认为是开创了美国心理罗曼司(也有学者称其为象征性罗曼司)的新传统;二是在主题及内容上,它最典型地体现了美国本土的文化与精神风貌,如亨利·詹姆斯所说:"它最终输送给欧洲人的是与他们已经接受的任何事物一样优美的东西,而最妙的是它讲述的故事是绝对美国式的,它属于这片土地,这片天空,它来自新英格兰的正中心"。[10](185-86)

当代美国学者乔纳森·艾阿克在谈到本国的"叙述文学"时说,在《红字》及以后创作的几部长篇作品里,"纳撒尼尔·霍桑以其散文体叙事文学作品奠定了现在所谓的'文学'作品的基础","霍桑的最大贡献是将他那个时代的文学观念与后来讨论民族文学时的文学观念结合了起来"。[13] 艾阿克指出,以《红字》出版的1850年为界,文学概念在美国开始发生了重要的变化,而发生这一变化的主要

领域就是19世纪中叶的散文叙事文学。[13](596) 一方面是"文学"的概念更加纯粹,开始从18世纪那种与历史、布道文、游记、哲学和科学作品等文类的杂混中挣脱出来。另一方面,在叙事文学领域,美国文学从查尔斯·布朗的哥特式小说、华盛顿·欧文带有地方叙事特色的短篇小说、詹姆斯·F·库珀笔下的民族叙事以及40年代以逃奴、废奴主义者弗雷德里克·道格拉斯为代表的个人叙事这样一路走来,到了《红字》的出版,叙事形式和艺术发生了重要的转变。"民族叙事作品、地方叙述以及个人叙事文学针对或者反映的是日常公众所关注的问题。而《红字》中的文学形式却与前两类截然不同,转而拓展一片自由想象的空间。不管是坡的夸张也好,梅尔维尔的比喻也好,霍桑的讽刺也好,文学叙事作品所描绘的不仅不同于日常生活的世界,而且似乎超越了并且间接地批判了日常生活的世界。然而,这些作品内容专业而深奥,表达曲折且晦涩,只有有限的精英读者才能解读其批判意义。"[13](597)这种叙事文学按照爱伦·坡的理解,更具有创新性,其更高的价值源于精神因素,而不是出于外在的原因来吸引读者的注意。它更接近于我们今天说的"纯文学",不过,"当时与此类虚构作品密切相连的术语不是'文学'(尽管坡大力提倡使用这个词),而是'罗曼司'"。[13](676) 霍桑不但赋予自己生前发表的4部长篇作品以"罗曼司"的副标题或名称,①而且在这些作品的序言中多次使用这个词,明确阐明自己的罗曼司创作观,"由于他的使用,这个词到了20世纪中期又一度回热,用来表示美国特殊的小说传统。"[13](676)

在《红字》的长篇序言《海关》一文中、霍桑谈到了自己创作这部著作的由来、并首次表达了自 己对"罗曼司"的理解。他说自己在家乡萨勒姆海关任职时,在海关大楼二层一个类似库房的大房间 里发现了百余年前的一位督察留下的一个小包裹, 里面有一块呈大写的 A 字母形状的"猩红的破布 片",以及记载着一位名叫海斯特·白兰的妇女生平的几张信纸。他告诉读者,自己所写的《红字》主 要事实均以该文献为证,甚至许诺可以向感兴趣的读者展示原件实物。但正如学者们所说,我们不必 对此信以为真,而且早在 1838 年霍桑发表的短篇小说《恩迪科特和红十字》中就出现了一位胸佩 A 字 的少妇,"她的简短的故事是《红字》里海斯特·白兰的故事的前身"。[14] 事实上,霍桑接下来的说辞 也在引导读者不要将他的故事与历史现实对等起来,他写的不是历史小说,"既然我已经为这故事修饰 润色并对影响书中人物情感的表现和动机加以虚构,就不该误认为我把自己限定在老督察那六七页大 信笺的资料里,不越雷池一步。恰恰相反,我任凭自己的想象驰骋,几乎或完全不受约束,仿佛全部 事实都出自我本人的创造"。[15] 他认为一位罗曼司作家应该恍如处在"一个中间地带,介乎真实世界 和飘渺仙境之间,实在和虚幻可以相遇,并以各自的本质相互浸润。"[15](24) 在《七个尖角阁的房子》 序言中,他从创作方面对罗曼司与小说做了明确区分,认为罗曼司作者较之小说作者在处理作品的形 式和素材方面更自由:"小说是一直旨在忠实于细节描写的创作形式,不仅写可能有的经历,也写人生 体验中平常的、普通的经历。罗曼司作为一种艺术形式、必须严格遵守创作法则、如果背离了人性的 真实,也同样是不可原谅的罪过。然而,在很大程度上,罗曼司的作者却有选择和创造具体情景以展 现这一真实的自由。只要作者认为合适,他可以通过调节氛围、增强画面光线、或者使之柔和、也可 以加深或渲染画面的阴影。恰到好处地运用这里提到的特权,特别是把非凡的事物作为一种清淡、微 妙、飘忽的风味来加以融合,而不是当成实实在在的菜肴的一部分提供给读者,这无疑是明智 之举。"[16]

作为一种古老的文类,罗曼司(Romance,又译"传奇","传奇故事")在中世纪"指用古法语以散文或韵文形式所撰写的虚构或非历史故事",[17]它对近代小说的产生有重要的影响,到了现代,人

① 即《红字,一部罗曼司》,《七个尖角阁的房子,一部罗曼司》,《福谷罗曼司》,《玉石雕像,或蒙特·本尼的罗曼司》。

们将它与小说混为一谈,视为小说之一种。如《大美百科全书》所述,在现代用法中,它"则指叙述令人激动、有异国情调、不太可能的或时间和地点都非常遥远的扩展散文小说形式"。[17](389) 在文艺复兴时期,罗曼司主要描写英雄奇遇与伟大爱情之类的故事,因此遭遇了塞万提斯这位伟大现实主义小说家的嘲讽。18 世纪后期出现了哥特式传奇故事,代表作家如英国的玛丽·雪莱,达芙妮·杜·穆里埃,威廉·戈德温以及美国的查尔斯·布朗等。19 世纪前期,哥特式罗曼司则被历史罗曼司取代,代表作家如司各特、大仲马、雨果,意大利的曼佐尼以及人称"美国的司各特"的库柏。此后,则出现了象征性的传奇故事,虽不局限于美国,但"尤其是 19 世纪中期美国创作的特性",[17](390) 其代表作家即霍桑和麦尔维尔。

从布朗到欧文、库柏,再到霍桑和麦尔维尔,美国的罗曼司写作一步步从稚嫩的摹仿走向了成熟, 因此、霍桑在上述话语中对罗曼司的界定虽说不上是完整而科学的、但却具有文学史上的决定性意义、 并因而"几乎成为所有后来对美国罗曼司结构和功能描述或定义的基准"。[18] 在《红字》中,霍桑充 分贯彻了自己的创作理念,将罗曼司的象征性与寓言性发挥到了极致,为了表现人物的心理而牺牲了 故事性,为了探索人性问题而忽略了历史的真实细节,甚至由此招致亨利·詹姆斯的批评,"《红字》 中有许多象征,我认为,太多了,有时显得过度而呆板,它越来越不再让人感动,而是流于琐 碎"、[10](189) "历史的色彩相当淡、只有很少的细节阐述、…作者也没有着重于让他的人物去说他们那个 时期的英语"。[10](187) 与亨利・詹姆斯的观点相反、一百年后、批评家米歇尔・贝尔认为罗曼司不过是 《红字》的一种外在的叙事策略,甚至是一种"骗术",因为"就其最本质的方面而言,《红字》是一 部明显的现实主义小说……《红字》既全面又现实地展现了新英格兰历史的细节及其意义"。[19] 也有 中国学者吸收贝尔的观点,认为霍桑通过罗曼司写作的幌子来描写一个婚外情的故事,"借海丝特的越 轨主题既诱捕读者、谋取稿费生存,又巧妙地规避道德批评"。[20] 詹姆斯的批评俨然是站在现实主义的 角度来要求一个罗曼司作者,而后二者的批评又过于强调小说的现实性与作家生存的现实性。我们也 许应该给予作家的主体以更多信任,或者至少分清主次。霍桑从来也没有否认"现在"以及历史的现 实性,但他更倾向于超越其现实性,而不是与现实趋于一致,他要从更广阔的心灵世界来探索人性的 真相,进而观照美国的"现实"与人生。不可否认,霍桑当时正处于美国作家职业化的转折点,他也 从来没有忽视女性作家群及读者市场对他的影响,因此有学者说:"是市场的这只'无形之手'驱使霍 桑'超越'艺术与经济的界限,构建了其'罗曼司'的体裁选择。"[21] 但是,我们毕竟应该认识到, 作为精神层面的道德与伦理诉求是霍桑罗曼司的主旨,可以说,它既凌驾于题材的选择之上,也凌驾 于作家个体的生存之上。正如美国学者 C. H. 霍尔曼所言,哲理性是美国本土化罗曼司的特点,"尤 其是在美国,事实已经证明,在探索深刻的思想、复杂的观念时罗曼司是一种严肃而又灵活的表达手 段"。[22] 霍桑正是基于自身的精神探索而选择了罗曼司,并在前人的基础上将它推到了展现"人的心 灵"的高度,从而为麦尔维尔及后来的菲茨杰拉德、福克纳、索尔·贝娄等人开辟了道路。

三、《红字》的经典性与美国清教文化

罗曼司归根结底不是一种现实,而是一种观照和呈现现实的文学方式,对霍桑而言,赋予其罗曼司本土化内涵的不是其象征手法、哥特风格,而是美国的清教文化。乔治·里普利(超验主义改革家、评论家,霍桑曾参加过的布鲁克农场公社创始人)在评论《红字》时说,"清教历史中那些怪异而诡谲的传说为霍桑独特的天赋提供了一个非常适宜的得天独厚的训练场。他已经从这个丰饶的资源中为自己非凡的创作找到了材料",他认为"如同爱伦·坡从其自身幽暗险恶的想象中获取让人可怕的兴奋之物一样",霍桑"从这些恐怖的传说中获取同样的东西"。[23] 美国学者罗伯特·E. 斯宾利尔指出,霍桑的成功恰恰在于他"学会把问题置于自己种族及民族的以往历史之中加以观察"。[24]

霍桑为何对美国的历史传统及清教文化如此感兴趣? 一是当时普遍存在的历史热影响了他。18 世 纪末开始,新英格兰地区兴起一场历史研究热潮,随后波及全国,"无论此前还是此后,历史都从未如 19世纪前半期那样在美国人民的思想中占据那么重要的位置","本地的、国家的、民族的以及世界的 历史都成为人们广泛研究的领域"。[25] 据《美国传记词典》, 1800 至 1860 年间, 约有一半的历史学家 是新英格兰人, 而他们大都对自己地区的历史情有独钟, 这种氛围直接促成了该地区历史主题文学著 作的大量出现,"这其中就包括霍桑和斯托夫人的最好的虚构作品"。[25](196) 从早年踏上文学道路伊始, 霍桑就表现了对历史尤其自己家乡所在的马萨诸塞州的历史的浓厚兴趣,这一点可以从他于萨勒姆科 学协会图书馆所借书目中看出来.① 而清教文化正是马萨诸塞历史文化的核心。二是霍桑自己家族因素 的影响,这一点研究者们已经耳熟能详。霍桑的家乡萨勒姆镇是马萨诸塞州重要港口,而该州在新英 格兰地区6个州中是最早的清教徒殖民地,因而成为清教文化的中心。霍桑家族是最早移民萨勒姆的家 族之一, 第一代的威廉・哈桑②身居显要, 集军人、立法者、执法者和教会首领于一身, 但也因残酷迫 害过贵格派教徒而臭名昭著。威廉之子约翰同样美名与恶名并举,在萨勒姆驱巫事件中因残杀女巫而 招人诅咒。霍桑的父亲是一名船长, 在他4岁时, 病逝于航海途中。在《红字》序言中, 霍桑说自己 对故乡"魂牵梦系","这种情愫可归于我的家庭多年来深深植根于这里的土壤",大学毕业后他回到故 乡埋头读书写作,似乎是为了赎先人的罪,如其所言,"不管怎样,我当前身为作家,作为他们的后 人,特此代他们蒙受耻辱,并祈求从今以后洗刷掉他们招致的任何诅咒……"[15](6)

家族的影响和萨勒姆浓厚的加尔文教气氛催生了霍桑性格中内省、孤僻的一面,同时也铸就了他的悲观主义思想,"他逐一权衡新英格兰主义、保守主义、超验主义和激进主义这几种观念,最终选择了怀疑论"。^[26] 麦尔维尔甚至认为,在霍桑心目中有种"巨大的黑暗力量",这种力量正是"来自加尔文教人性堕落以及原罪的影响"。^[27] 所以,当身边的爱默生等超验主义者一反加尔文教传统的性恶论,宣扬由卢梭及后来美国一位论者钱宁那里继承来的性善论时,霍桑却拒绝接受这种乐观的人性理念,如美国思想史家帕灵顿所说,"霍桑保持了早期加尔文教许多关于生命和人类命运的观点。……在他看来,人类既然可能是上帝的孩子,也同样可能是魔鬼的子孙。"^[26] 所以,当爱默生认为"善良是绝对的,而邪恶是短缺而致,不是绝对的"时,^[28] 霍桑却认为恶是一直存在的,尽管未必完全显现出来,却可以作为实体存在着,发生着。他在《红字》中借海丝特表达了这种观点,戴着红字的海丝特时时感觉到,"她战战兢兢又不由得不去相信,那字母让她感应到别人内心中隐藏着罪孽",仿佛有一个邪恶天使在说服她,"表面的贞洁不过是骗人的伪装,如果把一处处真情全部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的话,除去海丝特·白兰之外,好多人的胸前都会有红字闪烁的"。^[29]

虽然受到加尔文教的人性观影响,但霍桑并不是一个清教徒,而是清教文化的批判者。在《红字》中,他"竭力通过赫丝黛(即海丝特,笔者注)所蒙受的迫害,来控诉教会的严刑峻法,通过丁梅斯德所遭受的严酷的精神折磨,来表现加尔文清教派的褊狭和他的统治对人们心灵的摧残,以及清教派上层分子的虚伪的道德"。[30] 因此,《红字》的重点并不在于描写"肉体之罪",而是侧重于呈现它在清教文化场域中的情感反应与效果,其中既有牧师的人格分裂与自我戕害,也有齐灵渥斯的自私与恶毒,以左右和啮噬牧师灵魂为乐的魔鬼品格,更有周围群众和地方官员的伪善、冷酷与无知。所以,《红字》不是一部爱情罗曼司,而是一部道德罗曼司,但与其说霍桑在进行道德说教,不如说他是在通过一个充满张力的偷情事件展示清教文化氛围中的道德困境。

① 其中包括托马斯·哈钦森的《马萨诸塞殖民地史原件汇编》、《马萨诸塞史》, 奥尔登·布拉福德的《马萨诸塞史》, 以及马萨诸塞历史协会的论文集等。见兰德尔·斯图尔特《霍桑传》, 赵庆庆译, 上海:东方出版中心,1999年版,第30-31页。

② 霍桑家族原姓哈桑 (Hathorne), 霍桑在大学毕业后自更其姓, 在姓氏中加入字母 w, 改为 Hawthorne。

另外,从 D·H·劳伦斯的角度来看,我们又可以解读出《红字》作为经典的另一层含义。在劳伦斯看来,清教是美国人的心灵,丁梅斯代尔身为牧师,本是清教"纯洁"的化身,是一个精神化的男人,他的苍白虚弱在于"血液被头脑所毁灭",但这么纯洁的男人却被海丝特引诱,毁于血液与肉体之爱。海丝特是无法控制自己的血液的魔鬼,"她天性中性欲旺盛,有一种东方性格,美感极强",劳伦斯在引用霍桑的这句话后接着说:"这是海丝特。这是美国。"[12](91) 男女主人公,一个代表美国的心灵、头脑与精神,即清教文明,一个代表美国的血液、肉体与爱欲,即自然生命。两者的结合生出了"恶种"珠儿,劳伦斯说:"请一定让这恶种去同世上猖獗的虚伪作斗争。"[12](93) 而两者的斗争呢?虽然牧师用自己的死回击了海丝特,但最后的胜利属于谁?也许文明与生命的战斗、意识与无意识的厮打从来也没有停止过。所以,劳伦斯最后感叹这部著作是伟大的寓言:"《红字》,了不起的内涵!完美的双重意义。"[12](96)

总而言之、当爱默生、梭罗等人纷纷以崭新的姿态迎接每日的朝阳时、霍桑却沉浸于历史的暮色之 中,在从清教传统中汲取灵感的同时,也对其做了清醒的理想主义的审视,他对人性与人生的反思其 实是自我反思的投射,这种省察的原动力,也正是缘于清教文化的浸淫。所以,皮特・康恩在《美国 文学》中说,"清教徒祖先们不但为霍桑提供了足够的素材,也为他提供了观察问题的角度以及写作技 巧上的指导",[31] 这种技巧不是别的,正是心理世界的探寻。"对原罪的关注使清教徒在一定程度上成 了心理学家",帕灵顿指出,霍桑继承了18世纪著名神学家、美国宗教大觉醒运动领导者乔纳生·爱 德华兹"关于大觉醒的心理诊断——研究原罪在人类意识和性格上的反映",[26](737) 而"霍桑大部分小 说的主题不是作为神学问题的罪恶而是罪恶的信念对于早期殖民主义者心理上的影响。他与坡一样探 索人类灵魂的阴暗面,他用他的创作去揭示而不是去解决人类命运的难题"。[24](64)《红字》伊始,偷情 已经完成,霍桑要做的是对人物心理反应的细致刻画,正是对心理世界的深刻细腻的呈现使得《红字》 超越了美国西部罗曼司的"行动叙事"或"情节推衍模式",而表现为阴郁的"心理叙事"风格,这 也正是霍桑罗曼司写作的独到之处。而一旦深入到人物心理分析、作品本身也就超越了历史的时间性、 更具有普世的人性关怀,因此斯宾利尔说:"霍桑笔下的主人公即是人类本身",[24](67) 由于《红字》达 到的空前的深度与广度,"海丝特・白兰与她的情人亚瑟・迪姆斯台尔牧师等人物是第一批跳出霍桑的 思想框架而成为有独立人格的人"。[24](68) 按照哈罗德·布鲁姆在《西方正典》中的观点,[32] 人物独立 于作家,超越作品本身,恰恰是推动作品和作家经典化的核心元素,同时也正是作品之经典性的明证。

参考文献:

- [1] Samuel Chase Coale. The Entanglements of Nathaniel Hawthorne: Haunted Minds and Ambiguous Approaches [M]. Rochester, NY: Camden House, 2011: 16.
- [2] 兰德尔·斯图尔特. 霍桑传 [M]. 赵庆庆译. 上海: 东方出版中心, 1999: 98.
- [3] 马库斯・坎利夫. 美国的文学 [M]. 方杰译. 北京: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1985: 95.
- [4] Duyckinck E A. "The Scarlet Letter: A Romance" [J]. The Literary World, 2008, (165): 323-325.
- [5] Whipple E.P. Graham's Magazine, XXXVI, May 1850, pp. 345-46. See Nathaniel Hawthorne [G]. ed. by Harold Bloom, New York; Infobase Publishing, 2008; 172.
- [6] Henry F. Chorley. Athenaeum, 1181, June 15, 1850, p. 634. See Nathaniel Hawthorne [G]. ed. by Harold Bloom, New York: Infobase Publishing, 2008: 173-74.
- [7] Orestes Brownson. Brownson's Quarterly Review, IV, n. s., October, 1850: 528-29. See *Nathaniel Hawthorne* [G]. ed. by Harold Bloom, New York: Infobase Publishing, 2008: 177.
- [8] Arthur Cleveland Coxe. "The Writings of Hawthorne" [J]. Church Review, January 1851: 507. See Nathaniel Hawthorne [G]. ed. by Harold Bloom, New York: Infobase Publishing, 2008: 181-182.

- [9] Berkeley Aikin. Letter to Nathaniel Hawthorne (1862) [A]. cited in Julian Hawthorne. Nathaniel Hawthorne and His Wife [M]. 1884, Vol. 2, p. 305. See Nathaniel Hawthorne [G]. ed. by Harold Bloom, New York: Infobase Publishing, 2008: 182.
- [10] Henry James. *Hawthorne* [M]. 1879, p. 107. See *Nathaniel Hawthorne* [G]. ed. by Harold Bloom, New York; Infobase Publishing, 2008; 185.
- [11] Francis Hovey Stoddard. The Evolution of the English Novel [M]. 1900: 75-80. See Nathaniel Hawthorne [G]. ed. by Harold Bloom, New York: Infobase Publishing, 2008: 194.
- [12] D. H. 劳伦斯. 劳伦斯文艺随笔 [M]. 黑马译. 桂林: 漓江出版社, 2004: 96, 97.
- [13] 萨克尔·伯科维奇. 剑桥美国文学史(第2卷)[M]. 史志康等译.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8: 675.
- 「14] 埃默里・埃利奥特. 哥伦比亚美国文学史「M]. 朱伯通等译. 成都: 四川辞书出版社, 1994: 342.
- [15] 霍桑. 海关——《红字》之引言 [A]. 红字 [M]. 胡允桓译.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91: 22.
- [16] 霍桑. 序言 [A]. 七个尖角阁的老宅 [M]. 李映珵译. 武汉: 长江文艺出版社, 2008:1.
- [17] 大美百科全书 (23 卷) [E]. 台北: 光复书局, 1994: 389.
- [18] Terence Martin. Nathaniel Hawthorne [M]. New York; Twayne Publishers Inc., 1965; 72.
- [19] Michael Davitt Bell. "Art of Deception: Hawthorne, 'Romance', and The Scarlet letter" [A]. New Essays on The Scarlet Letter [C]. ed., Michael J. Colacurcio.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46.
- [20] 潘志明. 罗曼司:《红字》的外在叙事策略 [J]. 外国文学评论, 2006 (4): 73.
- [21] 方文开. 人性・自然・精神家园——霍桑及其现代性研究 [M].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8: 29.
- [22] C. Hugh Holman. A Handbook to Literature [M]. Bobbs-Merrill Education Pub., 4th edition, 1980; 387.
- [23] George Ripley. New York Tribune Supplement, IX, April, 1850: 2. See *Nathaniel Hawthorne* [G]. ed. by Harold Bloom, New York: Infobase Publishing, 2008: 169.
- [24] 罗伯特·E. 斯宾利尔. 美国文学的周期——历史评论专著 [M]. 王长荣译.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1990: 65.
- [25] Lawrence Buell. New England Literary Culture: From Revolution Through Renaissance [M]. Cambridge, London, New York: CambridgeUniversity Press, 1986: 195.
- [26] 沃浓·路易·帕灵顿. 美国思想史 [M]. 陈永国等译.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2: 735.
- [27] Herman Melville. "Hawrhorne and His Mosses" [A]. Nathaniel Hawthorne's Tales: Authoritative Texts, Background, Criticism [C]. ed. by James McIntosh, Norton & Company, Incorporated, W. W. 1987: 341.
- [28] 爱默生. 对神学毕业班的讲演 [A]. 爱默生集 (上) [M]. 赵一凡等译. 北京: 三联书店, 1993: 88.
- [29] 霍桑. 红字 [M]. 胡允桓译.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91: 63, 64.
- [30] 吴笛. 阴暗土地上的辉煌的罪恶——评霍桑的《红字》[A]. 红字: 霍桑作品集 [M]. 周晓贤, 邓延远译. 杭州: 浙江文艺出版社, 1991: 293-94.
- [31] Peter Conn. Literature in America -- An illustrated History [M]. New York: Co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201.
- [32] [美] 哈罗德·布鲁姆. 西方正典 [M]. 江宁康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05: 36-40.